

郑州市第一中学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1



采 购 人：_____ 郑州市第一中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 _____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
| 1.1 项目概况 | 31 |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31 |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 31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
| 1.5 费用承担 | 32 |
| 1.6 保密 | 32 |
| 1.7 语言文字 | 32 |
| 1.8 计量单位 | 32 |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32 |
| 1.10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 32 |
| 1.11 分包 | 32 |
| 1.12 响应 | 32 |
| 2.招标文件 | 33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3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3 |
| 3.投标文件 | 33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
| 3.2 投标报价 | 34 |
| 3.3 投标有效期 | 35 |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 |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35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 |
| 4.投标 | 36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6 |
|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 36 |
| 5.开标 | 37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7 |
| 5.2 开标程序 | 37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37 |
| 6.1 资格审查 | 37 |
| 6.2 评标委员会 | 37 |
| 6.3 评标原则 | 38 |
| 6.4 评标 | 38 |
| 6.5 项目废标 | 39 |

| | |
|------------------------------|-----|
| 7.合同授予 | 39 |
| 7.1 定标 | 39 |
|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39 |
| 7.3 中标通知 | 39 |
| 7.4 中标无效 | 40 |
| 7.5 履约保证金（无） | 40 |
| 7.6 签订合同 | 40 |
| 7.7 货款支付 | 40 |
| 8.纪律和监督 | 41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1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41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
| 8.5 回避要求 | 41 |
| 8.6 疑问和质疑 | 42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42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44 |
| 一、资格审查内容 | 44 |
| 二、评标办法 | 4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 1. 评标方法 | 51 |
| 2. 评审标准 | 51 |
| 2.1 初步评审 | 51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1 |
| 3. 评标程序 | 51 |
| 3.1 初步评审 | 51 |
| 3.2 详细评审 | 52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3 |
| 3.4 评标结果 | 53 |
|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 54 |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59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 1. 投标函 | 100 |
| 2. 开标一览表 | 102 |
|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3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4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5 |
| 5. 资格证明文件 | 106 |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7 |
|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108 |
| 5.3 信用信息查询 | 109 |

| | |
|---------------------------|-----|
| 5.4 其他要求 | 110 |
| 6.投标承诺函 | 111 |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2 |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3 |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4 |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5 |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16 |
| 11.1 节能产品明细表 | 116 |
|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16 |
| 12.项目服务方案 | 118 |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9 |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19 |
| 13.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20 |
|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1 |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2 |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中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中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中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54000.00元；
最高限价：137235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6-81 | 郑州市第一中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 | 1554000.00 | 137235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一中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实验桌（装配式教师演示台）、数码互动显微系统、倒置荧光显微镜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2）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8、投标人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9、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

d.html)。

10、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1、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2号

联系人：朱正海

联系方式：0371-67882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羲和Z创园405室

联系人：渠萍萍、李梦洁、周梦晴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8638233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渠萍萍、李梦洁、周梦晴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863823317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1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5年9月28日印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2号 联系人：朱正海 联系方式：0371-6788220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羲和Z创园405室 联系人：渠萍萍、李梦洁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8638233177 电子邮箱：jhrc607@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一中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 |
| 1.1.5 | 采购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6-81 |
| 1.1.6 | 包段划分 | 一个包段 |
| 1.1.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8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技术参数备注。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郑州市第一中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实验桌（装配式教师演示台）、数码互动显微系统、倒置荧光显微镜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1.3.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5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2)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37235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
| 3.7.4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e25cf2c6a8d.html)。 |
| 4.2.2 (B)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
| 5.2 | 开标程序 |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
| 5.2.4 | 开标顺序 |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4.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p> <p>(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p> <p>(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p> <p>(8)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 | 投标费用 |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收款账户如下：</p> <p>帐户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999156000200002213</p> <p>开 户 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p> |
| 10.3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10.5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p> |
| 10.6 | 监督 | <p>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10.7 | 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接收。</p> <p>联系部门：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联系电话：0371-68660927、18638233177</p> <p>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羲和 Z 创园 405 室</p> |
| 10.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0.9 | 特别提醒 |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0.10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
| 10.11 | 核心产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倒置荧光显微镜 。 |
| 1.12 |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 10.13 | 付款方式 | 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实际资金保障进度为准）。 |
| 10.14 |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项目服务方案；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

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无）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5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6 | 信誉要求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7 |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1. 1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 1. 2非企业性质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书面承诺。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标标准及分值 |
| 投标报价 (30 分) | 投标报价 | <p>(1)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
| 技术部分 (40 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分) | <p>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其中：</p> <p>1.加“▲”参数评审：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中标注▲号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非加“▲”参数评审：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参数，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2.偏差表备注中注明在客观证据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相应的参数在客观证据材料中用明显标记标注位置，否则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p> |
| 综合部分 (30 分) | 类似业绩(4 分)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 | | |
|-----------------------|--|--|
| | | 注：须提供合同，业绩材料扫描不完整、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 | | 所投产品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保产品，每提供1个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 备注：提供产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实施方案 (8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设计方案、工期计划、安装调试、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进度计划； 评价指标： 1.实施组织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8分； 2.实施组织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实施组织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7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生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实施方案、施工过程安全保证方案； 评价指标： 1.供货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7分； 2.供货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供货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5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培训具体方案、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评价指标： 1.培训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5分； 2.培训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培训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p>售后服务内容及计划、售后服务保障质量措施、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应急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保障措施、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满足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等：</p> <p>评价指标：</p> <p>1.培训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微型、小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中小（微）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企业信息须同时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索 引 号：2019-1554273587515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9年第16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发布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 | |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5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协议范本

甲方：（采购方）郑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询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等），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付款方式：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实际资金保障进度为

准)。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3 %赔偿费。
-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郑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批/套)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6-81 | 郑州市第一中学生物学科中心建设项目 | 1 | 1554000.00 | 1372350.00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3 项-倒置荧光显微镜。

二、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1 | 实验桌(装配式教师演示台) | <p>整体规格: $\geq 2500\text{mm(L)} \times 700\text{mm(W)} \times 945\text{mm(H)}$;</p> <p>整体由桌体、装配式采集终端组成。</p> <p>一、桌体:</p> <p>规格: $\geq 2500\text{mm(L)} \times 700\text{mm(W)} \times 900\text{mm(H)}$; 由台面、储物柜、键盘抽屉架、布线柜、可调脚组成;</p> <p>1、台面: 规格: $\geq 2395\text{mm} \times 645\text{mm} \times 12.7\text{mm}$; 采用实芯理化板,整体为高温高压成型的均质实芯结构,耐酸碱、耐高温、耐磨、防潮;台面表层采用六边形蜂窝状压纹设计,单个六边形边长 $\geq 2.5\text{mm}$,压纹深度 $0.2\text{mm}-0.3\text{mm}$,整体压纹均匀一致,一体热压成型,具备防滑、耐磨功能;台面四周边缘经圆弧倒角处理,边角圆滑过渡,无毛刺。采用三侧嵌入式结构,台面嵌入桌体无需使用金属固定件;</p> <p>为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满足或优于以下 7 项性能检测要求:</p> <p>▲1)、化学性能检测: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台面板不少于 140 项化学试剂及有机溶液检测,且包含:硫酸(98%)、氢氟酸(48%)、硝酸(65%)、乙酰丙酮、三氯乙酸等。(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环保性能检测:参照 GB/T 39600-2021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 $\leq 0.005\text{mg/m}^3$。(提供具有 CMA 标</p> | 1 | 个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物理性能检测: 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检测方法检测, 满足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 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 密度$\geq 1.43\text{g/cm}^3$; 耐臭氧 (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 尺寸稳定性: 纵向、横向$\leq 0.03\%$; 漆膜附着性: 六级: 切割边缘完全平滑, 网格内无脱落; 表面耐划痕性能: 4.5N 作用下,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 表面质量等级: 5 级: 无变化, 边缘质量等级: 5 级: 无明显变化; 表面耐磨性能$\geq 1140\text{r}$, 未出现磨损; 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 表面耐冷热循环: 表面无裂纹及鼓泡等不少于 22 项物理性能检测。(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TVOC 释放量检测: 参照 HJ571-2010 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抗霉菌性能检测: 参照 JC/T 2039-2010 标准, 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不少于 7 种霉菌检测等级为 0 级;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抗细菌性能检测: 参照 JC/T 2039-2010 标准, 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少于 14 种菌种检测抗菌率$\geq 99.99\%$。(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氙灯老化测试: 参照 GB/T 16422.2-2022 标准, 进行 550 小时以上老化试验测试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等级为 5 级。(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储物柜: 配有 2 个储物柜;</p> <p>2.1、储物柜 1: $\geq 5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由柜体、柜门、活动层板、抽屉组成;</p> <p>2.1.1、柜体: 全钢结构, 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 表层经酸洗、磷化、环氧</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树脂粉末喷涂等工艺加工生产，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耐酸碱，防腐蚀；边缘做倒角设计，可防止磕碰；</p> <p>2.1.2、柜门：主体采用双层冷轧钢板装配成型，内附蜂窝状瓦楞纸防噪填充，柜门内侧装有起缓冲作用防撞贴，门板面板内嵌 ABS 塑料拉手；</p> <p>2.1.3、活动层板：柜体内设有活动层板，规格$\geq 545\text{mm} \times 435\text{mm} \times 20\text{mm}$，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制作，配合至少4个塑料支撑扣调整上下高度，调节孔距$\geq 65\text{mm}$，承重$\geq 20\text{KG}$；</p> <p>2.1.4、抽屉：内置≥ 1个内部规格：$\geq 31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125\text{mm}$抽屉，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制作，抽头为双层结构，内附蜂窝状瓦楞纸防噪填充，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配备阻尼滑道，抽头内嵌塑料拉手；</p> <p>2.2、储物柜 2：$\geq 5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900\text{mm}$，由柜体，柜门、活动层板组成；</p> <p>2.2.1、柜体：全钢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表层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等工艺加工生产，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耐酸碱，防腐蚀；边缘做倒角设计，可防止磕碰；</p> <p>2.2.2、柜门：主体采用双层冷轧钢板装配成型，内附蜂窝状瓦楞纸防噪填充，柜门内侧装有起缓冲作用防撞贴，门板面板内嵌 ABS 塑料拉手；</p> <p>2.2.3、活动层板：柜体内设有活动层板，规格$\geq 540\text{mm} \times 610\text{mm} \times 20\text{mm}$，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制作，配合至少4个塑料支撑扣调整上下高度，调节孔距$\geq 65\text{mm}$，承重$\geq 20\text{KG}$；</p> <p>3、键盘抽屉架：$\geq 1400\text{mm} \times 510\text{mm} \times 90\text{mm}$，由$\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与 ABS 塑料组成，金属部分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等工艺加工处理。内置抽拉式托盘：采用 ABS 材料一体化注塑成型；内部设计有鼠标与键盘的定点定位槽位，实现隐藏式收纳；托盘配备高强度静音滑轨，支持平稳拉伸与回收。</p> <p>4.1、柜体：全钢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表层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等工艺加工生产，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耐酸碱，防腐蚀。支持用于隐蔽式布线；</p> <p>4.2、柜门：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折弯焊接成型，无铰链结构，采用卡扣方式固定，支持快速拆装，便于检修维护；</p> <p>4.3、层板：柜体内设有固定层板，规格$\geq 695\text{mm} \times 135\text{mm} \times 20\text{mm}$，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制作，承重$\geq 20\text{KG}$；</p> <p>5、可调脚：桌体底部配备$\geq 50\text{mm}$高钢制PP注塑调节地脚，减震防滑。</p> <p>二、装配式采集终端：由集成柜体模块、升降系统模块、视频采集模块、电源操作控制模块、交互终端模块组成。</p> <p>1、集成柜体模块</p> <p>1.1、柜体：$\geq 1200\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760\text{mm}$，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前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喷涂处理；柜体两侧设置提手，便于移动运输；</p> <p>1.2、功能面板：$\geq 1195\text{mm} \times 165\text{mm} \times 65\text{mm}$，采用斜面设计，ABS一体化注塑成型；内置独立急停开关，支持在异常情况下一键快速切断电机控制回路电源，实现紧急保护；急停操作不影响其他功能模块的正常供电。</p> <p>1.3、屏风：$\geq 1120\text{mm} \times 495\text{mm} \times 5\text{mm}$，采用PMMA材质，磨砂半透明效果；</p> <p>1.4、脚垫：PP+不锈钢材质，直径规格$\geq 35\text{mm}$；高度可在0mm-10mm范围内调节；</p> <p>1.5、设备供电：220V, 50Hz。</p> <p>2、升降系统模块：包括电机控制单元、屏风升降单元、交互终端升降单元、摄像头升降单元。</p> <p>2.1、电机控制单元：配置6路减速电机，10路光电开关，2路限位开关，到位自动停止；配备1路CAN通讯，24V供电接口，6口带PoE网络接口；</p> <p>2.2、屏风升降单元：独立电动升降结构，，屏风升降高度范围：0-300mm；</p> <p>2.3、交互终端升降单元：独立电动升降结构，支持教师端远程控制</p> <p>2.4、摄像头升降单元：四组独立升降机构，支持升降及旋转臂运动：</p> <p>2.4.1、顶视摄像头旋转臂展开角度范围：0-125°；顶视摄像头旋转臂展开高度：$\geq 725\text{mm}$（相对于桌面）；</p> <p>2.4.2、侧视摄像头旋转臂展开角度范围：0-90°；侧视摄像头旋转臂展开高度：$\geq 480\text{mm}$（相对于桌面）；</p> <p>2.4.3、旋转臂复位功能：旋转臂运行过程中遇阻能够自动复位，当累计复位</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次数达 10 次时，旋转臂将自动停止运动，进入保护模式。清除障碍物后，重启设备恢复正常。 | | | |
| 2 | 教师电源 | 规格：≥310mm×350mm； 1、一体化 PVC 按键设计，安装于抽屉之内，两组数码管分别显示输出电压与电流，电源采用按键式操作，可精准输出所需电压； 2、交流输出：支持由教师操作输出 0-30V 交流电压，分辨率为 1V，额定电流≥2A，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3、直流输出：支持由教师操作输出 0-30V 直流电压，分辨率为 0.1V，额定电流≥2A，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4、两路 220V 多功能插座输出，额定电流≥5A。 | 1 | 套 | 工业 |
| 3 | 控制柜 | 1.控制柜尺寸：≥400mm（L）×230mm（W）×780mm（H）； 2.工艺与材质：采用≥1.2mm 钢板冷轧成型，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对控制系统硬件安装固定，操作面镶入雅典黑亚克力装饰板。 3.控制柜内置总电源开关，漏电保护器，主控制模块，急停控制模块，开关电源，工作指示灯。 4.集成 10.1 寸触显操作单元。 | 1 | 套 | 工业 |
| 4 | 智能吊装控制系统 | 1.电源操作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分组控制学生高低压电源开启与关闭；可输出交流电范围 0-30V，分辨率 1V 设置及实时显示，可输出直流电范围 0-30V，分辨率 0.1V 设置及实时显示，带学生电压锁定功能。 2.照明系统：可实现远程控制照明系统开启与关闭。可单个或全组进行控制，有全选及反选功能，可实现根据周围环境手动调节亮度，实时显示照明工作状态。 3.升降控制系统：可实现控制电源升起或下降。可单个或全组进行控制，有全选及反选功能。 4.系统设置：（1）开机方式：①直接开机；②密码验证；（2）定时关机：0-240 分钟时段设置；（3）教室编号设置；（4）自动分组功能；（5）更改密码功能。 | 1 | 套 | 工业 |
| 5 | 边台 | 规格：≥9600*600mm*850mm 采用全钢落地式结构 1.台面：采用厚度≥12.7mm 实芯理化 | 1 | 张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板，整体为高温高压成型的均质实芯结构，耐酸碱、耐高温、耐磨、防潮；台面表层采用六边形蜂窝状压纹设计，单个六边形边长$\geq 2.5\text{mm}$，压纹深度$0.2\text{mm}-0.3\text{mm}$，整体压纹均匀一致，一体热压成型，具备防滑、耐磨功能；台面四周边缘经圆弧倒角处理，边角圆滑过渡，无毛刺。</p> <p>2. 柜体材质及制作要求：A、钢板：钢制部分的柜体采用1.0mm厚。B、表面喷涂：所有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均匀，厚度不低于$75\mu\text{m}(\pm 5\%)$，抗腐蚀性能强。C、层板：层板可调节，每个柜内层板≥ 1块。D、门板：门片均为双层隔音设计，门片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E、加工工艺：以上所有钢制产品，严格按照要求制作。采用精密数控机床一体折弯成型，工艺精细，无焊接点外露。F、五金电料配件，合页开合次数≥ 10万次，滑轨：采用$1.2+1.2+1.5\text{mm}$加厚三节滚珠滑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防滑出设计，滑轮抽出时平滑顺畅且低噪音，耐磨滑轮，耐腐蚀。</p> | | | |
| 6 | 化验水槽（配出水装置） | <p>1. 材质：PP 材质。</p> <p>2. 水槽外部规格：$\geq 5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310\text{mm}$。</p> <p>3. 密封方式：水封式，可防止废水回流和堵塞。</p> <p>4. 槽体上部配备出水装置：一高二低出水口，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制，陶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腐蚀。出水嘴为铜质瓷芯尖嘴型，可拆卸清洗阻塞。</p> | 3 | 个 | 工业 |
| 7 | 教师端无线智能显微镜 | <p>1. 光学系统 系统类型：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CCIS®）。高分辨率、高清晰度、高对比度的显微成像。</p> <p>2. 目镜 规格：平场超大视野目镜。 倍率与视场：$10\times$，视场直径$22\text{mm} \pm 0.1$，双目视度可调。 ▲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0.48%不超过$\pm 0.01\%$。（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目镜观察与显示屏观察的图像齐焦$0.02(\text{mm}) \pm$不超过0.001。（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1 | 台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3. 观察筒与智能头部(非头部外接摄像)</p> <p>类型：360° 旋转铰链式双目观察筒。</p> <p>集成系统：内置 X5Wi-Fi 数码观察筒。</p> <p>调节范围：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眼点调节范围 371.5-423mm，提供舒适的观察姿势。</p> <p>▲倾斜式目镜筒作 360 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 0.15 (mm)。（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物镜</p> <p>类型：PlanUC 平场消色差物镜，采用环保无铅玻璃。</p> <p>标准配置：</p> <p>4X/NA0.1 W.D=30.5mm± 0.1。</p> <p>10X/NA0.25 W.D=17.4mm± 0.1。</p> <p>40X/NA0.65 W.D=0.6mm(弹簧)± 0.1。</p> <p>100X/NA1.25 Oil W.D=0.16mm(弹簧、油)± 0.1。</p> <p>成像清晰圆直径：4 倍物镜 17.5 (mm)± 0.1，10 倍物镜 17.6 (mm)± 0.1，40 倍物镜 18.9 (mm)± 0.1，100 倍物镜 18.6 (mm)± 0.1。</p> <p>齐焦：10—4 倍 0.03 (mm)± 0.001，10—20 倍 0.023 (mm)± 0.001，10—40 倍 0.008 (mm)± 0.001，40—100 倍 0.005 (mm)± 0.001。</p> <p>▲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 0.87% 不超过$\pm 0.01\%$。（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物镜转换器</p> <p>规格：内倾式内定位五孔物镜转换器。</p> <p>▲转换器定位稳定性 0.015 (mm)± 0.001。（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载物台</p> <p>机械载物台，移动范围 76mmx50mm± 1。</p> <p>▲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 0.015 (mm)± 0.001，不重复性 0.003 (mm)± 0.001。（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聚光镜</p> <p>类型：N.A.1.25 阿贝聚光镜。</p> <p>▲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 0.06 (mm)。（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 调焦机构</p> <p>粗微同轴调焦手轮，微调 0.2mm/转，格值 0.002mm，Z 轴行程 25mm。</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9. 照明系统 采用非柯拉照明系统，配备抽屉式可互换照明模块，支持 3WLED 与 30W 卤素灯源的快速切换。 智能功能：具备亮度追踪记忆功能，通过编码物镜转换器识别倍率，自动切换并记忆每个物镜对应的最佳亮度，无需重复手动调节。 智能环形指示灯：1) 可指示光源亮度，工作休眠;2) 4X 物镜档归位显示等多种工作状态。</p> <p>10. 成像系统 传感器：1/3"CMOS。 分辨率：4M(有效像素 1920x1080@30fps, 1280x720@30fps, 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 无线传输：支持 802.11ac 无线网络通讯标准，提供高带宽和传输速度。 兼容性：支持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计算机等多种移动设备，兼容 iOS、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用户可通过下载专用 APP，扫描显微镜头部二维码实现无线连接和实时观察。 ▲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90%。（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 8 | 学生端生物显微镜升级 | <p>1. 数码部分：静态 1600 万像素，动态分辨率 1080P。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三种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混合组网，同步操作；学生终端的平板或智能手机不受种类、操作系统、品牌的限制。也可在没有智能终端的情况下可将学生端图像传输到教师端。</p> <p>2. 软件：所有学生端无线交互式连接，实时显示在教师端，可进行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处理等。</p> <p>3. 数据传输:Wifi 和有线网络传输同步进行。</p> <p>4. 实验记录：学生端软件支持宏观及微观两种观察方式，每一个实验步骤，每一个显微图像均可传送到教师端，实时记录整个上课过程。</p> <p>5. 师生互动：师生之间可单独进行图文交流，不影响其他学生。</p> <p>6. 图像显示装置：尺寸：≥9.7 寸，分辨率：≥1920X1080CPU：≥8 核，运行内存：≥4G 机身内存：≥128G</p> <p>7. 数码摄像系统，原厂设计制造，三目镜筒</p> <p>8.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 CCIS 光</p> | 22 | 台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学系统。 | | | |
| 9 | 数码互动显微系统 | <p>教师端核心功能要求</p> <p>（一）登录与界面功能</p> <p>▲1、支持输入班级名称（支持创建班级）、姓名、实验名称完成登录，登录流程简洁高效。【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2、主界面需包含菜单栏、显示窗口、快速访问工具栏、观察窗口栏、状态栏、控制面板六大核心模块，布局合理，操作便捷。</p> <p>3、支持全屏显示功能，可在全屏显示与充满窗口、全分辨率、快速显示等视窗大小模式间切换。</p> <p>▲4、状态栏需实时显示系统时间、帧率（FPS）、放大倍数、微观连接数、学生连接数等关键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二）系统设置功能</p> <p>1、支持设备选择设置，可选择当前图像设备或演示设备。</p> <p>▲2、支持语言设置，可自由切换中文/英文等，满足不同教学语言环境需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3、支持按钮设置，可根据个人偏好自定义快速访问工具栏按钮的显示/隐藏及左右排列顺序，可选按钮包括教学存档、图像对比、图像捕捉、图像处理、动态测量、课堂交互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4、支持菜单设置，可自定义菜单栏中系统、工具、控制、教学、分析、帮助等菜单的显示/隐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5、支持退出功能，课堂交互状态下退出时需提供“是/否”选择，避免误操作导致教学中断。</p> <p>（三）工具菜单功能</p> <p>1、画笔工具：支持选择工具、自由线、直线、折线、矩形、椭圆、文字输入、文字注释、删除、删除全部、撤销、重做、光标放置等功能；可预设绘制对象颜色、线段宽度、文字大小，满足教学标注需求。</p> <p>2、画屏工具：支持不受当前程序限制，对显示器屏幕自由绘制标记；可预设绘制曲线颜色、线宽，提供开始/停止、清除、关闭功能。</p> <p>3、色彩调节功能：支持曝光（自动/</p> | 1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手动调节）、增益、对比度、伽马、偏移、颜色校正调节；支持红色、绿色、蓝色通道独立调节；提供一键图像校正功能，预设生物切片、工业金相、体视机等场景参数，支持手动微调；支持倒置、取反、浮雕、镜像、背景平衡、灰度、去除噪声等图像效果处理；支持记忆模式，可保存、调用自定义色彩参数配置。</p> <p>4、图像捕捉功能：支持静态图像手动拍照、自动拍照（可设置拍摄张数、时间间隔、文件命名方式、存储路径、文件类型）；支持视频录像、屏幕录像（AVI、MOV、MP4 格式存储），可设置录像时间限制及存储路径；</p> <p>（四）控制菜单功能</p> <p>▲1、教学示范功能：支持强制性与非强制性两种模式；强制性模式下，教师端屏幕内容实时映射至所有在线学生端屏幕；【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五）教学菜单功能</p> <p>▲1、课堂交互功能：支持填写实验名称、步骤等信息；支持教师对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评价，合格评价可标注优秀等级；支持师生通过文字、图片、声音实时交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2、作业下发功能：支持添加、删除、删除所有作业文件；支持选择单个、多个学生或全部学生作为接收对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3、作业批改功能：支持打开学生上传作业存放目录；支持自定义设置学生上传文件保存路径。【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六）分析菜单功能</p> <p>▲1、图像对比功能：支持双屏/四屏图像对比，可载入动态图像、静态图像；支持通过拖动分隔线调整对比窗口大小，默认双屏各占 1/2、四屏各占 1/4 显示比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2、图像处理功能：支持调用第三方图像处理软件，捕获的图像可自动显示在该软件中进行后续处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3、动态测量功能：支持测量单位选择（如微米）；支持系统校准功能，可通过校准片设置校准圆直径、物镜倍数进行 X 轴、Y 轴比率校准；支持自由线、直线、折线、矩形、多边形、不规则多</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边形、圆、椭圆、角度等测量类型，测量结果（长度、宽、高、面积、周长、角度等）自动显示；支持预设测量线条颜色、测量结果文本颜色；校准前需支持白平衡和背景平衡操作；视窗大小切换（充满窗口/全分辨率）后需支持重新校准，确保测量精度。</p> <p>（七）观察窗口功能</p> <p>▲1、支持教师图像、宏观图像、微观图像、实验窗口、教学求助等多种窗口类型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2、教师图像窗口：显示教师教学活动实时画面。</p> <p>3、宏观图像窗口：显示学生移动设备摄像头捕捉的图像。</p> <p>4、微观图像窗口：显示学生显微镜传输的图像。</p> <p>5、实验窗口：关联课堂交互功能，显示实验名称。</p> <p>▲6、教学求助窗口：支持师生通过文字、图片、声音实时交流，包含文本输入发送、图片选择发送、语音录制发送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八）控制面板功能</p> <p>1、图像处理按钮：包含白平衡、记忆模式、色彩调节、高清预览、视窗大小功能。</p> <p>2、白平衡：支持计算白平衡、应用、默认、卤素灯、LED3000K、LED5000K、定制等模式，支持微调灯光颜色。</p> <p>3、高清预览：支持根据视窗大小模式（充满窗口、全分辨率、快速显示）预览选定 ROI 区域图像，可返回原始显示状态。</p> <p>4、视窗大小：支持充满窗口、全分辨率、全屏幕、快速显示四种模式选择，不同模式对应不同图像显示速度与效果。</p> <p>5、教学活动按钮：包含教学示范、分组管理功能。</p> <p>6、分组管理：支持 2x2、3x3、4x4 三种分组模式，可将学生观察窗口以组的形式显示在教师屏幕上，方便教师管理。</p> | | | |
| 10 | 显微镜图像分析软件 | <p>（一）功能部分</p> <p>1. 文件处理功能</p> <p>支持文件新建、打开、存储、存储为、导出等基础操作，新建文件可自定义存储路径、文件名（支持 bmp、jpg、png、</p> | 1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tiff 格式）及图像尺寸（宽、高以像素为单位）。</p> <p>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打开与读取，包括但不限于 bmp、jpg、jpeg、png、sfc、tif、tiff、avi、mp4、mov 等，可通过文件类型下拉列表筛选目标格式。</p> <p>2. 编辑标注功能</p> <p>编辑功能：支持撤消（Ctrl+Z）、重做（Ctrl+Y）、剪切、复制、粘贴等基础编辑操作。</p> <p>选区功能：提供矩形选区、圆选区、椭圆选区、多边形选区、不规则选区等多种选区工具，支持选区位置移动、大小调整（不规则选区仅支持位置移动），具备选区最大化（全选等效）、取消选区功能。</p> <p>文字标注：可设置文本字体、颜色、大小、字形及对齐方式，点击对应按钮后在图像窗口单击即可弹出文本输入框。</p> <p>绘图标注：支持绘制直线、矩形、多边形、圆、椭圆、不规则图形及添加图标，可自定义线条颜色、粗细及填充色；图标支持调整光照方向及旋转角度，产生不同阴影效果。</p> <p>3. 图像处理功能</p> <p>颜色调整：支持亮度对比度（亮度范围 -255~+255，对比度范围 -127~+127）、色度饱和度（色度范围 -360~+360，饱和度范围 -100~+100）、红绿蓝三色独立调整（各颜色值范围 -100~+100）。</p> <p>图像变换：支持水平镜像、垂直镜像、90 度旋转、灰值化、图像反转操作。</p> <p>尺寸调整：可自定义图像宽度、高度，支持像素、百分比两种单位，勾选“约束比例”可实现等比例缩放。</p> <p>4. 测量分析功能</p> <p>基础测量工具：支持直线（测量长度）、矩形、圆（测量半径、面积、周长）、圆（3 点式，测量半径、周长、面积）、弧（测量半径、周长、弧长）、椭圆、多边形（测量面积、周长）、自由线（测量曲线长度）、不规则多边形（测量面积、周长，不支持大小调整）、角度、平行线（测量间距）等多种测量工具。</p> <p>4. 报告与输出功能</p> <p>报告打印：支持图像、文字、音乐的排版编辑，可添加空白新页、装入已有报告文档、存储当前报告，支持预览及打</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印操作。 结果导出：支持图像导出（指定位置保存）、自动计算结果导出（txt/csv 格式）、校准标定表导出 / 导入操作。 二、配套配件 1 1、无线：2134Mbps 2、频率范围：三频（2.4G:300Mbps、5.2G:867Mbps、5.8G:867Mbps） 3、RJ45 接口：3 个 10/100/1000Mbps 4、拟覆盖半径：20m 5、胖瘦模式：FIT 二、配套配件 2 1、CPU：N4000 2、端口：6*10/100/1000/2500Mbps 自适应电口 3、Flash：32G 4、DDR3：4GB 5、基于 DPI 七层流控的专业网关设备 | | | |
| 11 | 倒置荧光显微镜（核心产品） | 一、总体要求 1. 设备用途：用于生物学、组织学、微生物学、活细胞观察、荧光成像、细胞培养监测等教学工作。 2. 光学系统：采用 CCIS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保证高分辨率、高对比度成像。 3. 具备智能感应模式：当用户离开 15 分钟自动关闭电源，返回时自动开启。 4. 具备物镜亮度记忆功能：每个物镜独立记忆最后一次亮度设置，切换物镜时自动调节亮度。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双目观察筒，45° 倾斜，360° 旋转，瞳距 48-75mm 可调 2. 目镜：平场大视野高眼点目镜，10X/22mm，视度可调，带护眼罩 3. 物镜：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20X、40X 转换器：五孔 4. 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尺寸 200×239mm，带插入式台板，可横向伸缩 5. 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最小微调精度 2 μm，调焦行程 10mm，扭矩可调 6. 聚光镜：N.A.0.3，工作距离 72mm，可装卸升降； 7. 照明系统：30W 卤素灯 8. 荧光装置：内置 LED 倒置荧光装置，寿命 ≥30000 小时，即开即用 荧光滤色块组：标配紫外（UV）、蓝（B）、 | 1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绿（G）激发组，可更换 观察方式：明场、相衬、荧光 9. 摄像接口：0.5X 摄像接头，兼容数码摄像装置 三、荧光模块技术参数 1. 光源：长寿命 LED，寿命≥ 30000 小时 2. 滤色块组：EX:360-30nm; DM:405nm; EM:460-50nm（DAPI） EX:470-30nm; DM:505nm; EM:535-35nm（FITC） EX:530-30nm; DM:565nm; EM:575nmLP（TRITC） 3. 电源控制箱：亮度连续可调，带数显，DC12V 输入 4. 通道切换方式：旋钮/拉杆切换，便捷高效 四、数码摄像装置技术规格要求： 1. 传感器类型：CMOS 2. 传感器尺寸：2/3 英寸 3. 成像区域（对角线）：≥ 11.1 mm 4. 像素尺寸：$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 5. 实时显示模式（通过 USB）：$2448 \times 2048 @ \geq 35.7$ fps, $1224 \times 1024 @ \geq 88.4$ fps 6. 快门模式：全局快门 7. 曝光时间范围：$14 \mu\text{s} \sim 2$ sec 8. 灵敏度：≥ 1146 mV @ 1/30 sec 9. 信噪比：≤ 0.1 mV @ 1/30 sec 10. 可聚焦镜头：16 mm 11. 镜头接口：CS-Mount 12. 功耗：$\leq 1.0\text{W}$ @ 5V（USB 供电） 五、物镜技术规格要求： 1. 采用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CCIS），符合 GB/T2985-2008 标准要求。 ▲2. 物镜类型为平场消色差物镜，校正球差、色差、彗差及场曲。（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4\times（N.A. ≥ 0.10） 4.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10\times（N.A. ≥ 0.25） 5.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20\times（N.A. ≥ 0.30） 6.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40\times（N.A. ≥ 0.50） ▲7. 物镜转换器：5 孔编码转换器，具备亮度记忆功能。（提供具有 CMA 标识</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照明均匀性符合 GB/T2985-2008 要求，无拦光或亮度不均现象。（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符合 GB4793.1-2007 安全标准，通过电介质强度试验。（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12 | 升降电源 | 由电源转换及动力驱动模块、电源升降模块、照明收纳模块、电源操作及控制模块组成； 一、电源转换及动力驱动模块： 1、外壳规格：≥325mm（L）×110mm（W）×275mm（H）； 2、外壳工艺材质：由 ABS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具备抗化学腐蚀、耐热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 3、内部构成：由开关电源和减速电机构成； 3.1、开关电源：输出电压 DC≥24V，功率≥100W，为电机及低压电源供电，具备过载、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3.2、减速电机：采用额定工作电压为 12V-24V 直流减速电机，用于驱动升降机构。 二、电源升降模块： 1、外壳规格：≥440mm（L）×155mm（W）×390mm（H）； 2、工艺材质：由≥1.5mm 厚镀锌板与 ABS 塑料组成，金属部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并高温固化处理； 3、升降范围：以桌面为基准，支持垂直升降，行程调节范围为 1200mm~1800mm； 4、升降方式：采用自动升降系统，电机电流实时监测，具备堵转保护与运行状态反馈； 5、布线结构：旋转线槽采用轮毂结构设计，在旋转过程中避免跳线并保护电缆完整性； 6、通信电缆：采用 9 芯低烟无卤阻燃型复合通信电缆，用于连接电源操作及控制模块。 三、照明收纳模块： 1、外壳规格：≥φ385mm×145mm（H）； 2、外壳材质：壳体采用 ABS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具备抗化学腐蚀、耐热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 3、光源参数：采用铝基板高亮度白光 LED 灯，功率≥40W，照明方式为 360° | 5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环形发光结构；灯光扩散片为透明亚克力材质，围绕LED灯设置≥60根防眩光格栅条，用于控制炫光。</p> <p>四、电源操作及控制模块：</p> <p>1、外壳规格：≥φ225mm×175mm（H）；集成≥2个RJ45网口、≥2个供电USB接口；≥4路220V多功能插座输出；≥1个到位停止触发按键；</p> <p>2、工艺材质：壳体采用ABS塑料一体注塑成型，结构为圆弧形设计；</p> <p>3、控制系统：以32位MCU为核心配合监测控制电路，对整个设备的升降、电源转换进行监测及输出响应控制；</p> <p>4、显示界面：选用2.4寸（偏差±5%）触控显示屏，能够实现电流、电压的实时显示以及交/直流电压的输出设置；</p> <p>5、交流输出：支持由学生或教师操作输出0-30V电源，分辨率为0.1V。0V-15.0V，额定电流≥3A；15.1V-30.0V，额定电流≥2A，具备过载报警保护功能；</p> <p>6、直流输出：支持由学生或教师操作输出0-30V电源，分辨率为0.1V。0V-15.0V，额定电流≥3A；15.1V-30.0V，额定电流≥2A，具备过载报警保护功能；</p> <p>7、锁定功能：当教师端启用锁定功能时，电源设置权限仅限教师端控制，学生端操作无效</p> <p>8、插座输出：额定电流≥5A，带安全门；</p> <p>9、机械限位：模块底部设置限位式机械到位触发装置，当模块下落至桌面时触发停止信号，控制设备停止下降并启用供电功能。</p> | | | |
| 13 | 升降电源 | <p>由电源转换及动力驱动模块、电源升降模块、照明收纳模块、电源操作及控制模块组成：</p> <p>一、电源转换及动力驱动模块：</p> <p>1、外壳规格：≥325mm（L）×110mm（W）×275mm（H）；</p> <p>2、外壳工艺材质：由ABS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具备抗化学腐蚀、耐热性、绝缘性和耐候性；</p> <p>3、内部构成：由开关电源和减速电机构成；</p> <p>3.1、开关电源：输出电压DC≥24V，功率≥100W，为电机及低压电源供电，具备过载、过压、短路保护功能。</p> | 6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3.2、减速电机：采用额定工作电压为12V-24V 直流减速电机，用于驱动升降机构。</p> <p>二、电源升降模块：</p> <p>1、外壳规格：≥440mm（L）×155mm（W）×390mm（H）；</p> <p>2、工艺材质：由≥1.5mm 厚镀锌板与ABS 塑料组成，金属部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并高温固化处理；</p> <p>3、升降范围：以桌面为基准，支持垂直升降，行程调节范围为 1200mm~1800mm；</p> <p>4、升降方式：采用自动升降系统，电机电流实时监测，具备堵转保护与运行状态反馈；</p> <p>5、布线结构：旋转线槽采用轮毂结构设计，在旋转过程中避免跳线并保护电缆完整性；</p> <p>6、通信电缆：采用 9 芯低烟无卤阻燃型复合通信电缆，用于连接电源操作及控制模块。</p> <p>三、照明收纳模块：</p> <p>1、外壳规格：≥φ 385mm×145mm（H）；</p> <p>2、外壳材质：壳体采用 ABS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具备抗化学腐蚀、耐热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p> <p>3、光源参数：采用铝基板高亮度白光 LED 灯，功率≥40W，照明方式为 360° 环形发光结构；灯光扩散片为透明亚克力材质，围绕 LED 灯设置≥60 根防眩光格栅条，用于控制炫光。</p> <p>四、电源操作及控制模块：</p> <p>1、外壳规格：≥φ 225mm×175mm（H）；集成≥2 个 RJ45 网口、≥2 个供电 USB 接口；≥4 路 220V 多功能插座输出；≥1 个到位停止触发按键；</p> <p>2、工艺材质：壳体采用 ABS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结构为圆弧形设计；</p> <p>3、控制系统：以 32 位 MCU 为核心配合监测控制电路，对整个设备的升降、电源转换进行监测及输出响应控制；</p> <p>4、显示界面：选用 2.4 寸（偏差±5%）触控显示屏，能够实现电流、电压的实时显示以及交/直流电压的输出设置；</p> <p>5、交流输出：支持由学生或教师操作输出 0-30V 电源，分辨率为 0.1V。0V-15.0V，额定电流≥3A；15.1V-30.0V，额定电流≥2A，具备过载报警保护功能；</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6、直流输出：支持由学生或教师操作输出 0-30V 电源，分辨率为 0.1V。 0V-15.0V，额定电流≥3A； 15.1V-30.0V，额定电流≥2A，具备过载报警保护功能； 7、锁定功能：当教师端启用锁定功能时，电源设置权限仅限教师端控制，学生端操作无效 8、插座输出：额定电流≥5A，带安全门； 9、机械限位：模块底部设置限位式机械到位触发装置，当模块下落至桌面时触发停止信号，控制设备停止下降并启用供电功能。 | | | |
| 14 | 全钢仪器柜 | 规格：≥1000mm*500mm*2000mm 1. 箱体、门板均采用 1.0mm 厚冷轧镀锌钢板，经过数控冲压、数控折弯、酸洗磷化、表层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等工艺加工生产，耐酸碱，防腐蚀。箱体内标配有三层可调节层板，层板支撑采用防腐支撑，承重力强，可灵活调整高度。柜门采用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 2. 一字型拉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防腐蚀。 3. 仪器柜上部玻璃对开门下部实体门，带锁，柜内带三层可调隔板、耐酸碱、防腐蚀、承重力强、稳定、耐久等特点。 | 11 | 个 | 工业 |
| 15 | 水槽台 | 规格：≥1400*750mm*850mm 采用全钢落地式结构 1. 台面：采用厚度≥12.7mm 实芯理化板，整体为高温高压成型的均质实芯结构，耐酸碱、耐高温、耐磨、防潮；台面表层采用六边形蜂窝状压纹设计，单个六边形边长≥2.5mm，压纹深度 0.2mm-0.3mm，整体压纹均匀一致，一体热压成型，具备防滑、耐磨功能；台面四周边缘经圆弧倒角处理，边角圆滑过渡，无毛刺。 2. 柜体材质及制作要求： A、钢板：钢制部分的柜体采用 1.0mm 厚。 B、表面喷涂：所有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均匀，厚度不低于 75um(±5%)，抗腐蚀性能强。 C、层板：层板可调节，每个柜内层板≥1 块。 D、门板：门片均为双层隔音设计，门 | 1 | 张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片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E、加工工艺：以上所有钢制产品，严格按照要求制作。采用精密数控机床一体折弯成型，工艺精细，无焊接点外露。 F、五金电料配件 合页开合次数≥10万次，滑轨：采用1.2+1.2+1.5mm加厚三节滚珠滑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防滑出设计，滑轮抽出时平滑顺畅且低噪音，耐磨滑轮，耐腐蚀。 | | | |
| 16 | 化验水槽（配出水装置） | 1. 材质：PP 材质。 2. 水槽外部规格：≥550mm*450mm*310mm。 3. 密封方式：水封式，可防止废水回流和堵塞。 4. 槽体上部配备出水装置：一高二低出水口，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制，陶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腐蚀。出水嘴为铜质瓷芯尖嘴型，可拆卸清洗阻塞。 | 2 | 个 | 工业 |
| 17 | 全钢储物柜 | 规格：≥500*750*800mm。 1. 台面：采用 12.7 厚实理化板，抗酸碱、耐腐蚀； 2. 柜体、抽屉面、抽身：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环氧树脂粉体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 3. 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合页，开启角度可达 180 度，无噪音，耐腐蚀； 4. 轨道：采用 400mm 三节滑轨； 5. 拉手：一字拉手； | 6 | 个 | 工业 |
| 18 | 实验工作桌 | 规格：1200*750mm*800mm 采用全钢落地式结构 1. 台面：采用厚度≥12.7mm 实芯理化板，整体为高温高压成型的均质实芯结构，耐酸碱、耐高温、耐磨、防潮；台面表层采用六边形蜂窝状压纹设计，单个六边形边长≥2.5mm，压纹深度 0.2mm-0.3mm，整体压纹均匀一致，一体热压成型，具备防滑、耐磨功能；台面四周边缘经圆弧倒角处理，边角圆滑过渡，无毛刺。 2. 柜体材质及制作要求： A、钢板：所有实验台钢制部分的柜体采用 1.0mm 厚、抽屉侧板采用 0.8mm 厚优质冷轧镀锌钢板；防酸碱、耐腐蚀；成型性好，折弯的时候，角度公差小，且沿折弯线角度均匀一致。 | 6 | 张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B、表面喷涂：所有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均匀，厚度不低于 75um(±5%)，抗腐蚀性能强。 C、框架采用 40*60*1.5mm 矩形方管焊接，表面须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D、加工工艺：以上所有钢制产品，严格按照要求制作。采用精密数控机床一体折弯成型，工艺精细，无焊接点外露。 E、五金电料配件滑轨：采用 1.5+1.2+1.2mm 厚 45 型挂插式三节滚珠滑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防滑出设计，滑轮抽出时平滑顺畅且低噪音，耐磨滑轮，耐腐蚀。 F、调节脚为直径 38mmABS 注塑材质，30mm 高度自由调节 | | | |
| 19 | 太阳能逆变器 | 额定电压规格： DC12/24/48/72V-AC220V 输出电压范围：±10% rms 额定输出频率(Hz)：50Hz ± 0.3Hz / 60Hz ± 0.3Hz(可选择) 功率因数：1.0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波形失真率(THD) ≤3%(线性负载) 动态响应(0~100%)：5% 峰值系数(CF)：3:1 噪音(dB, 1米)：<60dB | 1 | 个 | 工业 |
| 20 | 慧考扫描阅卷系统（竞赛） | 1. 支持 64k、32k、16k、A4 等多种尺寸的纸张，支持 60g-200g 等多种规格的纸张，支持印刷、打印、复印的答题卡 2. 答题卡可使用各种黑色笔填涂，软件系统可通过调整识别参数以适应各种各样的不规范填涂情况（极端情况除外），并最终导出正确的识别结果 3. 支持扫描时各种方向放置答题卡，不影响识别准确性 4. 所有答题卡均可图片留档查询，保留图片命名可按考号保存方便查阅 5. 标配扫描仪硬件读卡速度可达 150 张/分钟(50 题卡)，并支持超声波双张检测， 6. 软件系统可适配市面上多种型号的扫描仪硬件 7. 软件系统可对分辨率、扫描模式、是否滤色、旋转角度进行统一设置，无需再对扫描仪进行单独设置 ▲8. 软件系统支持边扫边阅、先扫后阅模式，支持填涂主观分合分模式、导入主观分合分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明】</p> <p>9. 支持双面识别答题卡，支持 AB 卡识别，支持缺考、违纪</p> <p>▲10. 支持输入科目、年级、学生等信息字数长度随意设置，支持填涂、条形码、二维码识别学生信息，考号位数不限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1. 软件系统提供 EXCE 导入表格模板下载，支持学生信息导入、导出、新增和删除功能，并可按照年级、班级、考号、姓名等多种方式查询学生信息</p> <p>12. 每道题需有 4 个选项（A-D），每个选项都有“T”和“F”两个选项框，并可按相应的规则进行盼分</p> <p>13. 阅卷时，可以看到学生的试卷情况，对扫描错误的试卷何学生考试信息可以进行修改和调整</p> <p>14. 支持数据临界处理，有效的避免临界识别误差，可只显示异常选项，方便查看和调整</p> <p>15. 支持异常答题卡集中处理，节省阅卷时间，多种异常类型，可分别调取图片进行查看和调整</p> <p>16. 扫描录入时，可以随时追加录入学生试卷，学生成绩可以同步进行更新</p> <p>17. 导出成绩时，可以选择区问题的成绩进行查阅和导出。</p> <p>18. 在单科成绩报表和多科成绩报表中需增加 T 值分以及 T 值排名</p> <p>▲为避免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需提供制造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 | | |
| 21 | 慧考扫描阅卷系统 | <p>1. 支持 64k、32k、16k、A4 等多种尺寸的纸张，支持 60g-200g 等多种规格的纸张，支持印刷、打印、复印的答题卡，读卡速度 150 张/分钟(50 题卡)</p> <p>2. 支持根据需要修改识别参数设置，调整识别效果满足不同需求</p> <p>3. 支持市场各种扫描仪硬件扫描的图片，支持边扫边阅，支持扫后阅模式</p> <p>4. 扫描仪支持超声波双张检测，不会丢张漏读</p> <p>5. 识别参数可对单项数据阈值、单选、多选阈值进行设置；可对分辨率、扫描颜色、是否滤色、旋转角度进行设置控制扫描仪</p> <p>▲6. 支持填涂考号，支持条形码、二维码识别学生信息，支持主观分识别，填</p>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涂和划线主观分识别【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 支持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8. 异常答题卡集中处理，节省阅卷时间，各异常都可调取图片进行查看 9. 异常处理时支持点击修改，修改识别参数进行单独二次识别处理 10. 软件提供 EXCE 导入表格模板下载，支持学生信息导入、导出、新增和删除功能，可按照年级、班级、考号、姓名等多种方式查询学生信息 ▲11. 支持双面识别答题卡，支持 AB 卡识别，支持缺考、违纪、主观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2. 可对单独涂点信息位进行调整和某一行某一列或者某一块信息定位框进行微调 13. 具有正答率统计、分题段统计、分数段统计，每题得分、单科成绩、多科统计、班级名次、年级名次，缺考违纪名单统计、历次成绩统计、成绩分析等等 14. 具有综合统计报表功能：把年级的考试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人数、优秀率、及格率、低分人数、低分率、正答率统计和每个人的分数班级年级排名，缺考违纪综合一个表进行打印和导出功能。 | | | |
| 22 | 储物柜 | 不小于 3400mm 长 X350mm 宽 X1800mm 高，环保无气味，材质：木质 | 1 | 组 | 工业 |
| 23 | 冰箱 | 1. 产品尺寸：不小于宽 618mm*673mm*1835mm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制冷方式：风冷 4. 容量类型：中型 300-500L 5. 变频/定频：变频 6.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7. 门个数：4 个 | 1 | 套 | 工业 |
| 24 | AI 移动心理检测终端 | 硬件参数： 1、主板：4 核，内存 4G，储存 32G，安卓 11 系统； 2、触摸：主/副屏双触摸，电容式多点出口； 3、人像摄像头：双目 500 万像素，宽动态，防逆光； 4、扫码：30 万像素硬解码； 5、麦克风：4 麦阵列，6 米拾音半径，降噪； | 1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软件参数：</p> <p>一、用户端要求：</p> <p>1、系统应提供不少于4种登录方式：用户自主注册登陆、管理员账号分配登录、微信登录、扫二维码登录；</p> <p>▲2、系统功能要求：应至少包含AI心理体检、正念冥想、心理科普、报告查询等模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3、AI心理体检要求：（支持2500次测评）</p> <p>3.1AI心理测评可实时提示用户人脸调整到正确的采集区域进行检测，并显示检测进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3.2AI心理测评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数据报告，可实现纸质报告打印。报告至少包含12维度心理情绪指数、活力度和集中度、内外向稳定性、生理系统参数相关性、人体微运动平衡性等；【提供AI测评报告】</p> <p>3.3量表测评要求：测评不少于32个测评量表，应至少包含抑郁类量表、焦虑类量表、失眠类量表、压力类量表、情绪类量表、安全感类量表、人际类量表、综合类量表等；用户完成测评后系统生成报告，可实现纸质报告打印，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测评量表名称及简介、用户基本信息、测评起始时间、结果图表、测评结果、分值对应级别及相关建议等；</p> <p>4.应具有正念冥想功能：可通过专业的音频/视频内容引导用户放松训练，应不少于4大系列冥想课程，不少于60个视频资源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5.应具有心理科普功能：通过专业的音频/视频内容引导用户进行学习，应至少包含如何抵抗抑郁、心理症状、心理短片、心理健康管理等不少于30个视频资源；</p> <p>6、报告查询：至少包含AI心理测评记录、量表测评记录、正念冥想记录等；</p> <p>二、管理端要求：</p> <p>1、系统功能应包含数据统计、单位管理、测评管理、测评报告、危机预警、正念冥想、心理科普、物联网设备等模块；</p> <p>2、数据统计模块：应显示系统所有用户使用次数、设备在线离线统计、心理预警情况、以及每月各模块使用情况；</p> <p>3、单位管理模块：应包括单位管理，</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部门管理，单位账号、专业人士、普通用户等子功能；</p> <p>4、测评管理模块：为测评用户发起心理测评，可以针对个人发起测评计划，并查看个人报告；</p> <p>5、测评报告模块：可搜索、删除、查看个人和团体量表测评报告、AI 测评报告、导出测评数据；</p> <p>6、正念冥想模块：可查看全部正念冥想记录，支持导出；</p> <p>7、心理科普模块：可查看全部心理科普记录，支持导出；</p> <p>▲为避免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需提供制造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 | | |
| 25 |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 <p>（一）硬件配置：触摸操作终端，尺寸：不小于 1655x770x475mm，可触摸范围：不小于 990x580mm，分辨率 1920x1080，触摸寿命 60 万次以上。移动式无线击打靶：内置无线传感器，2.4G 无线传输模式，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外表是高档硅胶材质，打击袋的直径不低于 300mm，不低于高 900mm，总高度不低于 1700mm，底座直径不低于 620mm，带底座吸盘。</p> <p>（二）功能要求：</p> <p>1. 灵活的登录模式：用户档案信息支持从智慧心理云平台下载登录和提供单点注册两种登录模式。系统为所有训练者分别建立训练档案，训练者只能查看自己的训练档案记录，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泄漏；</p> <p>2. 多维度心理测评：系统提供心理健康临床症状自评测验（SCL-90）、抑郁自评测验（SDS）、焦虑自评量表（SAS）、压力应对方式测验、心理健康诊断测验（CAS）、心理压力自评量表（PSTR）、艾森克人格问卷量表（EPQ）、汉密顿抑郁量表（HAMD）、汉密顿焦虑量表（HAMA）、自杀态度测评量表等 10 个国际标准测评量表。测评完后系统自动生成测评报告，提示是否达到危机预警，所有训练报告均可上传至智慧心理云平台；</p> <p>3. 击打力度分析：采用移动式击打靶设计，击打舒适安全，系统内置高灵敏加速度传感器，采用 2.4G 无线传输模式，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p> | 1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p>号；</p> <p>▲4. 通过佩戴智能呼吸腰带、来访者可在游戏中上实时查看呼吸频率指数、呼吸波形等指标；【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5. 十大宣泄主题：提供“学习工作、恋爱情感、人际交往、环境适应、情绪管理、自知自省、生命认知、挫折成败、家庭关系、应激调节”十大宣泄主题；</p> <p>▲6. 智能语音互动：提供男声、女声互动语音库，可自由切换语音指导模式，根据击打力度，自动匹配不同的正向语音指导，给予训练者积极正面的引导。另外训练者击打时可根据当下的心情选择对应的3D背景炫丽效果，至少不少于5个3D宣泄训练场景；含：炫酷闪电、波涛海浪、星球爆炸、雷雨交加、烈火熊熊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7. 情境游戏互动系统：提供“心态果树、夜间灯塔、草原风车、放飞心愿”四款单人互动训练游戏，击打模式提供“太空大战、急速狂奔、电音达人”三款双人互动训练游戏，游戏界面内容均为3D引擎开发的3D游戏效果，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个级难度可供选择，满足训练者不断进阶来提升自身能力，双人互动游戏可两人进行PK闯关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8. 心理放松系统：提供音乐放松和调节训练，音乐放松分五行音乐、冥想音乐、减压方式、抒情欣赏、振奋精神、脑波音乐、精心催眠、颂钵脉轮等8个分类音乐，系统自带音乐150首，调节训练分呼吸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催眠放松训练。用户可自行添加、管理音视频文件，可设置随机播放、顺序播放等多种方式；</p> <p>9. 训练指导系统：训练指导分为呼吸放松训练、催眠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三大模块。系统内置训练教程，配备图片、语音等，指导训练者如何把握自我情绪，掌握合理宣泄的方式方法；</p> <p>10. 应激训练系统：应激训练分火灾场景、地震场景、战争场景、洪灾场景、高空遇险等一些灾难场景，以渐进方式克服焦虑恐惧反应，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后台自主发布场景视频；</p> <p>（三）产品配置：</p>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1. 击打宣泄仪机柜 1 台； 2. 无线击打靶 2 个(硅胶材质带吸盘)； 3. 触摸操作终端 1 台； 4. 呼吸腰带传感器 1 条； 5. 说明书保修卡 1 份； 6. 拳击手套 2 副； | | | |
| 26 | 反馈型音乐放松训练系统 | 产品配置：反馈型音乐放松椅*1 台、精神压力分析训练系统*1 套、指夹手腕式生理采集仪*1 套、训练终端*1 台 硬件要求： 1. 放松椅整体尺寸≥1650*780*1400mm，≥十二种自动按摩模式 ▲2. 反馈型音乐放松椅带睡眠遮光头罩结构，可以根据身心平衡指数或压力指数，从红黄蓝三种主色调过渡出至少七种颜色，对应心理的平衡指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软件要求： ▲1. 头罩顶部搭配训练终端（支持国产鸿蒙系统），可监测生理指标数据如：心率、脉搏波、加速脉搏波、血氧饱和度、灌注指数、平衡指数、心率变异性（HRV）等指标，监测个体自主神经系统的活性与平衡性，以及血管状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 自动化分析心理数据，如压力指数、抗压指数、情绪指数、疲劳指数等，并生成报告参考结论。 ▲3. 内置不少于六个常用心理量表、用于评估用户的心理健康状况、抑郁情绪、焦虑情绪、睡眠质量、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症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4. 移动端具备可实时查看测试人员的各项生理指标和可操控放松椅启停、疗愈方式等一体化控制技术。 5. 至少包含释压放松、清晨唤醒、午间助眠、睡前释压、摇篮模式、运动恢复。舒适减压温暖治愈系，腿部加热、腰部加热、全身包裹式气囊式按摩等功能。 | 1 | 套 | 工业 |
| 27 | 神奇的动物 | 一、设备参数： 1. 规格：≥7*2m（定制） 2. 电源：AC220V/50Hz 3. 功率：500W 显示屏防护：≥4mm 钢化防爆玻璃 4. 外壳及外观：铝合金面框角块设计、表面拉丝阳极氧化处理，铁壳后盖，主动散热 5. 部面：主体背板、显示终端、互动软 | 1 | 套 | 工业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面、标本、亚克力材料、组合功能模块、按钮及控制器等 二、功能描述： 1. 触摸功能：支持 20 点触摸操作 2. 支持手势图像放大、缩小、旋转 3. 支持切换信号源 4. 支持任意信号源通道使用触摸切换 5. 支持任意信号源触摸切换信号源、控制音量、亮度、菜单操作 6. 可展示“动物化石、植物、鸟类、鱼类”等多物种标本组合，结合多媒体互动终端，实现学科知识点的延伸展示。通过各项标本展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自觉、全面地坚守绿色发展理念，有效维护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的局面。 7. 配套体验区，可供学生观察生物标本，阅读说明标签，了解不同物种的特点和品种。同时结合显示终端扩展知识，学习动植物多样性。根据指示牌操作，进行科普互动学习。 | | | |
| 28 | 标本展示柜 | 1. 功能：摆放生物标本 2. 要求：钢化玻璃双层展示柜(面积约 180.5 m ²)，采用超白钢化玻璃，便于展示、参观。 3. 顶板厚度不低于 10mm，其余部分玻璃不低于 8mm。 4. 采用滑道推拉门，便于推拉 | 1 | 项 | 工业 |
| 29 | 电源布线耗材 | 1. 电源主线采用 4.0mm ² BVR 铜软线铺设；选用 Φ20 或 Φ25PVC 阻燃线管，每桌采用软铜质电线与主线对接取电；选用合适规格的线管包裹取电连接线。 2. 六类网线 3. 导体材质：无氧铜 4. 数量：4 对 8 线 5. 传输速率：1000Mbps 6. HDMI 高清线 | 1 | 室 | 工业 |
| 30 | 给/排水全套装置 | 1. PPR 材质水管，上水管和进水管为 Φ25；UPVC 材质排水管为 Φ50。 2. 开关阀门，外丝连接件、PVC 胶水等。 | 1 | 套 | 工业 |
| 31 | 系统安装辅件 | 采用 L 型多孔位钢板固定于楼面，根据楼层的高度可自行调节所需适宜高度，辅材为高强度膨胀栓，及螺丝螺母。 | 1 | 套 | // |
| 32 | 吊装系统安装调试 | 各项功能测试： 1、升降系统测试； 2、强弱电性能测试； 3、定时，分组测试； 4、照明测试。 | 1 | 室 | // |
| 33 | 基础环境改造 | 1. 功能室吊顶原石膏板拆除、外运 129.5 m ² ，原石膏板隔断拆除、外运 | 1 | 套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下备注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可按照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扣除） |
|----|---------|--|----|----|---|
| | | 36.7 m ² ，原灯具拆除； 2. 新增铝方通轻钢龙骨吊顶（边吊）面层材料品种、规格：40*60mm 铝方通@80mm 77.7 m ² ； 3. 功能室、走廊抹灰免漆 乳胶漆 3 遍 350 m ² ； 4. 原有电路拆除； 5. 灯具安装（筒灯、条形灯）； 6. 线路改造； 7. 窗帘和地面保护等符合场地氛围营造及配套使用。 | | | |
| 34 | 走廊及室内布展 | 1、内容包含师资团队风采展示，场地内容介绍和知识普及等内容，含文字创作。 2、含墙面文化（面积约 142.2 m ² ）的基础处理及文化的设计制作。 3、要求：以简约、清新、雅致为主，营造舒适宜人的文化氛围。色彩搭配上，可以选用暖色调为主，营造温馨和谐的视觉效果。 4、功能室制作要求包含不限于：展板高密度 10mmPVC+2mm 亚克力打印雕刻 展板，定制即时贴雕刻，10pvc+磁吸刷面，5mm 亚克力雕刻字，磁吸画面+边框等工艺。 5、设计需符合甲方要求。 | 1 | 套 | // |

备注：

1. 以上技术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产品参与投标。

2. 上述货物为组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包含实验桌（装配式教师演示台）、数码互动显微系统、倒置荧光显微镜等设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所投产品技术、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设备使用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设计方案、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进度计划；

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生产方案、运输方案、配送及时性的保障措施、运输过程安全保证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具体方案、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计划、售后服务保障质量措施、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应急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保障措施、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2) 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付款方式：乙方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实际资金保障进度为准）。

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售后服务要求：

a. 供应商提供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3 年。

b. 如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如未能及时上门服务，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供应商支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

c. 采购人遇到紧急技术问题，供应商售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1)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项目服务方案；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第一中学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1】，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项目服务方案；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RMB¥: _____ 元, 交货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质保期: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81】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不存在招标文件 1.4.3 规定的任何情形,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声明 | |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服务 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文件标准 |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2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3 |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4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5 |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6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
| 7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1. 1企业性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 1. 2非企业性质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书面承诺。 |

注：以上内容请附后。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4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 非企业性质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
|----|------|--------|--------|------|----------------|
|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质保期 |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1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2. 项目服务方案

参照评分办法-综合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编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可不填写。

13.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写。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